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步丹璐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步丹璐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丹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步丹璐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步丹璐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步丹璐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步丹璐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